屯昌县一次性告知单

**一、审批事项名称: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(单位、企业）**

**二、审批依据: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**

1. **审批申请材料**
2. **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）。**
3. **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及不动产测量报告**
4. **国土证原件及复印件。**
5. **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。**
6. **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**
7. **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、备案表，工程验收核实证明**
8. **税费缴纳凭证（完税证明）。**
9. **询问记录。（询问在权属调查后，并需核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）**
10. **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**

**以上材料缺少事项：**

1. **注：单位或企业的须加提交的材料有：**
2. **组织机构代码证。**
3. **税务登记证。**
4. **营业执照。**
5. **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证明书。**
6. **法人代表不能前来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由XXX代理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**

**四、收费标准及依据: 零收费**

**五、审批时限： 3个工作日**

**六、受理地址: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**

**七、咨询电话：0898-67830065**

**申请人或单位: 经办人员:**